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穩定規則」）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5)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向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合共3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0,000,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規則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已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合共3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0,000,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5.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詳述。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